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陳欣欣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7062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7062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  
(COVID-19) 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，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調整為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爰取消國高中九宮格匡列之規定。
- 二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)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各縣市疫情狀況，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2022/05/31  
07:50:3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